

##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提名核心员工审议情况

为鼓励和稳定对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弟军、江秋洁、伍健生、林泽鹏为公司核心员工

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，并于202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7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任何异议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核心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认定刘弟军、江秋洁、伍健生、林泽鹏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